

一、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灾后重建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建设用地
项目名称

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灾后重建)

申请用地
总面积

4.9428

新增建设
用地面积

4.2436

地类权属

合 计

其 中

国有土地

集体土地

总 计

4.9428

4.9428

土地
利用
现状

(一) 农用地

4.2436

4.2436

耕 地

1.0425

1.0425

其中

林 地

3.1417

3.1417

农村道路

0.0594

0.0594

坑塘水面

(二) 建设用地

0.6992

0.6992

(三) 未利用地

批
次
城
镇
用
地

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

用地面积

开发用途

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
建设用地 (灾后重建)

4.9428

住宅用地

合计

4.9428

县(市)人民政府
审核意见

同意上报。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李洪权

2014年3月10日



地级市人民政府
土地主管部门
审查意见

同意上报。

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李洪权

2014年3月13日

市(地、州)人民
政府审查意见

同意上报。

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李洪权

2014年3月19日

备注

填表人: 李洪权

负责人: 梁景良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4.2436			4.2436
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	国家级	/
	省级		划	省级	/
	市级		级	市级	/
	县级	✓	别	县级	/
	乡级			乡级	/
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
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/	调整 面积	/
	调整规划理由		/	
	地市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3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

湛江市国土资源研究发展中心
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8220120002	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、三、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2012 年 10 月 10 日	湛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12〕4 号	411.0993
合 计				411.0993

补充耕地方式

委托补充

自行补充

✓

缴纳耕地
开垦费情况

收费标准

缴纳金额
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
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其 中			
	合 计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411.0993	411.0993		

验收单位

验收文号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

湛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12〕4 号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4.9428	其中：耕地		1.0425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坡头区坡头镇		
	村		新塘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地				
	旱地	1.0425	2.10	10	20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
	林地	3.1417	63 万元/公顷		
	农村道路	0.0594	63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		
	建设用地	0.6992	63 万元/公顷		
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	名 称	金 额		
费用	青苗补偿费	76.3848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52.0760 万元		
	征地总费用	539.8572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109.2209 万元/公顷
	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17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12
	征地前村人均耕地		征地后村人均 耕地	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	✓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✓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按粤府办[2010]41 号执行	
	留地安置		按粤府办[2009]41 号执行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